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66號

原告 蔡碧珠

被告 林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3時05分，
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原訂於115年1月13日下午5時01分宣判。惟被告已於114年11月27日入監執行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存卷可查。是被告於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並非無正當理由，當日所行准予一造辯論判決之訴訟程序即難認合法，因認本件有續行審理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文友